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立陶宛、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非法武器中介活动的各个方面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延长冲突，阻碍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并使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这不仅包括常规武器，而且还包括有助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和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确定各国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又回顾前几年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0 号决议和第 62/47 号决议，其中要求控制中介活动，以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国家立法，

注意到国际上努力防止和打击非法军火中介活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 2005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生效，²

注意到根据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倡议，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居间买卖，

回顾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⁴ 其中承认，必须执行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²中所载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制定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

强调会员国自然有权按照国际法，根据国内法规和出口管制制度，确定国内立法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确认民间社会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的认识，提供切合实际的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专门知识，

1. 强调会员国承诺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构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条约、文书、决议，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3.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建立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及可能用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确认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各国努力，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得到加强；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A/62/163 和 Corr. 1。

⁴ A/CONF. 192/BMS/2008/3。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重要性；
 6.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借鉴民间社会的相关专业知识，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